

怀远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怀教体基〔202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学区管委会、局属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安徽省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县学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籍管理的重要性

学籍是教育经费投入、学校建设、招生录取、控制大班额、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控辍保学、学生资助等的基础，是学生教科书征订、义务教育完成证书发放的依据，不仅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更是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办学水平的重要保证。近年来，随着流动人口子女的增多，学籍管理难度不断加大，个别学校存在重视程度不够，规则意识不强等情况，甚至出现业务不熟、人籍不符等问题，影

响了教育满意度。加强学籍管理工作迫在眉睫，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从规范管理、维护教育形象的站位，不断增强规则意识、风险意识，切实保障学籍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二、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安徽省学籍管理政策

（一）做好学籍新建工作

各校要严格按照“一人一号、不漏一人”要求，在每年9月20日前做好学生数据的采集工作，认真做好新生学籍建立工作。同时要坚决防范因违规招生引发的后期学籍建立方面的问题。

（二）转学手续及流程：

1.家长先与转出学校沟通并同意后，填写转学申请并递交转入学校。

2.家长向转入学校递交户口本、转学原因及有关证件（如不动产权证等，初中转学还须提交高中招生政策告知书）。

3.转入学校负责审核家长提供的证件，符合条件的，与转出学校沟通并同意后予以接收，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家长原因。

4.学校（学区）将符合转学条件的转学表（需学区主任、局属学校校长签字及盖章）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到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社会和民生事务窗口进行审核。佐证材料作为附件须上传到学籍管理系统。

注：以上程序未办理完毕，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接收转学学生入学。

（三）休学手续及流程：

1.义务教育学校

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休学者，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出具二级甲等医院医务科盖章的诊断证明书（须明确休息时间）及其他有效证明，由学校负责审核，符合休学条件的，由学校学籍管理人员将家长申请、学校公示、住院病例、医生诊断说明、发票提交到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社会和民生事务窗口进行审核。同时将学生休学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申请休学时，变动原因要详细注明病情），由学校告知家长，学籍系统登记的病情将无法消除，可能会影响以后的升学。

2.普通高中

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休学者，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出具二级甲等医院医务科盖章的诊断证明书（须明确休息时间）及其他有效证明，由学校负责审核，报送至基教股盖章。公示须在班级进行公示，并将基教股电话设为举报电话。

（四）复学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休学年满一年方可复学。各学区（学校）在学生休学期满后及时提交复学，尤其是暑假期间，以免未及时提交复学导致学籍变更后人籍不一。

（五）让家长少跑路，学校要多跑腿

1.学生转、休学，学校应一次性告知学生家长所需材料，不得以业务不熟等原因，让家长多跑腿。

2.转、休学业务由学校（学区）集中办理，不得让学生家长办理转休学业务。由我县义务教育学校转入到外县的学生，经学校同意，由学校向基教股提供转学学生名单集中线上办理，不再要求学生家长到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社会和民生事务窗口办理。各学区及局属学校、民办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社会和民生事务窗口办理，经窗口审结后一次性审批办结。详见附件 2。

三、学籍查询

1.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非经县教育局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

2.对监护人提出查询学籍的申请，可以引导监护人到皖事通查询。更详细的学籍信息查询，学校须核验查询者与学生的关系，不得为监护人之外的人查询学生信息。纪检、公安等相关部门查询学生学籍信息，须出具函件证明。

四、工作要求及违规处理办法

学校（学区）校长（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人、教务主任作为直接责任人对转休学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出现下列情形的，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约谈整改、取消评优评先晋级晋职资格、年度目标考核降等、压减学校当年或次年招生指标、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等。

一是突破政策底线，接受家长吃请、接受有价证券、购物卡等为违规招生、转学提供方便的；二是违规举行各种考试，筛选转入学生的；三是拒绝接收符合条件转入学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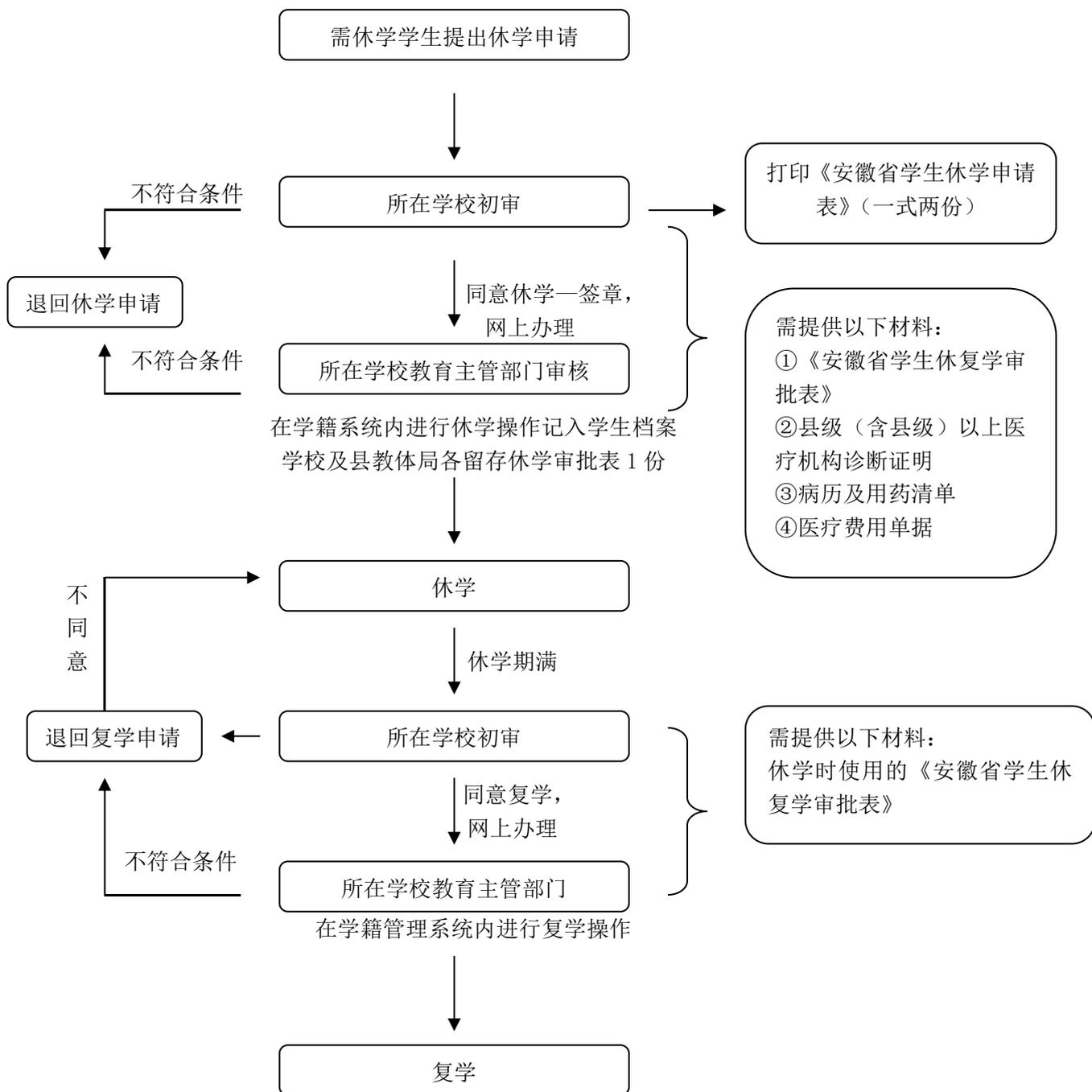
成失学辍学的；四是不及时办理学籍业务，导致就读情况监测滞后的；五是不守办理时限，引发群众投诉的；六是工作不负责任、问题矛盾上交，引发信访上访的；七是其他违规情形。

未尽事宜，由怀远县教育体育局基教股解释。

附件：1.转休学流程图

2.学区（学校）办理转休学时间表





注：休学期为一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学校须及时通知休学期满学生复学。

附件 2:

时间	办理单位
周一	荆山镇、常坟镇、白莲坡镇、淝南镇、乳泉小学、包集中学、常坟中学、龙亢农场中学、毅德实验学校、禹王中学
周二	龙亢镇、古城镇、万福镇、河溜中学、龙亢中学、唐集中学、双桥中学、新城实验学校、启明学校、腾飞学校
周三	唐集镇、魏庄镇、陈集镇、荆涂学校、实验小学、二实小、五实小、育人中学
周四	淝河镇、兰桥镇、褚集镇、徐圩乡、雁湖学校、实验中学、支湖学校、柳沟中学、沙沟中学、致远学校
周五	榴城镇、河溜镇、双桥镇、包集镇、三实小、四实小、龙亢农场小学、城关小学、双语学校